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1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豪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萊恩義式餐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萊恩義式餐館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如係獨資，請更正債務人為『賴廸聖即萊恩義式餐館』，並提出萊恩義式餐館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債務人萊恩義式餐館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